

東海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1月11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東海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、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及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，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依其教育目標及課程特色規劃之；學生自主校外實習得由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或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實習媒合機會與資訊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定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。
二、督導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三、審議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提出與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。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主任、法律顧問、具校外實習經驗之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或教師代表三至五人、實習機構代表一至二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。前項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或教師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聘；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擔任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七條 推動校外實習之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並得邀請產業界人士各一人。其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本會備查。
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，宜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、訂定合作計畫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